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和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报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计划向 Liberty Performance Steels Limited.（以下简称“LPS”）采购原材料。公司作为款项支付义务的担保人，拟为香港泰嘉向 LPS 采购事项的款项支付提供不超过 200 万欧元（换算人民币 1510.46 万元）额度的担保。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香港泰嘉、LPS 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香港泰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